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鐸
電話：03-8227171-388
傳真：03-8232215
電子信箱：wen082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100948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有關貴社申請解散及清算登記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發
合作社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1年5月9日原彼勞字第111022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冊應妥為留存，不得少於五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互彼雅思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協助刊登公
告)、本府社會處

